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〔2021〕9481号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“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” 项下优先级票据信用等级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海直”）的委托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》。根据跟踪评级安排，联合资信应在“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”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，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。

根据发起机构中信海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《关于不能及时提供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》，由于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油中国”）对外提供财务数据的流程原因，中信海直无法及时提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单一债务人海油中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并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供。鉴于上述情况，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“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”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》。

2021 年 9 月 28 日，中信海直出具了《关于延期提供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》，中信海直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仍无法提供海油中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申请将审计报告提交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并同时提交海油中国 2021 年度上半年财务数据，如届时仍无法按期提供上述资料，中信海直同意终止委托评级。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中信海直仍然无法提供中海石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根据有关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《终止评级制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联合资信终止对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评级，并将不再更新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